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

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3月23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5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四、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提取超过等值10000美元外币现钞）

（一）办理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经办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经办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 2 | 提钞用途材料 |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分支局受理；

3.分支局审查；

4.分支局审核；

5.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九）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有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一人一表）。

（十三）结果送达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途径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进行链接。

咨询电话：022-66239191，监督投诉电话：022—66239192。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新城东路59号。

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00。

（十六）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十七）示范文本及错误范例

个人申请当日累计提取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应提交申请书，说明相关情况并证明其确有提钞需求，并签字。

例：

外汇局XXX分支局：

 本人某某，身份证号/护照号为XXXXX，今因公务原因/回国/……须前往XX国，XX国系战乱/金融管制/……国家，本人须提取外币现钞XXX元，币种为XX。本人外币现钞来源为XXX/提取外币现钞用途为XXX，望批准。

 签名

 日期

错误范例：金额、申请人姓名、提钞来源/用途、提钞金额及币种等项目遗漏，未签章确认，或提钞用途不符合外汇局提取外币现钞相关要求。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

分支局受理、审查、审核